

通知公告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学院要闻

通知公告

师生动态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暂行）》《保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和《保山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相关要求及保山学院《关于做好2026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董培海、虞翔、李霞、董世林

组员：朱志倩、陈学菊、杨春芳、顾祥、张志琦、樊慈、贺玉琪、胡雅婷、杨安波

二、转专业对象

1.第二次转专业对象：2024级本科学生。

2.第一次转专业对象：2025级本科学生。

三、允许转及不允许转专业情况

（一）允许转专业情况

1.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我院相关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因患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可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者不满足本专业学习要求，但尚可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二）不允许转专业情况

1. 按照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2.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3.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三校生、补录学生等特殊类型录取的。
4. 高考录取为文史、理工、艺术、体育等，后申请不同科类之间跨类转专业的。
- 5.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四、转专业程序办理

（一）转出学生申请程序

- 1.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向所在班级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填写《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于5月6日上午12:00前交至538办公室。
- 2.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公示满5个工作日，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 3.学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送交拟转入学院，该项工作在5月15日完成。

（二）转入学生考核程序

2. 提交材料

- (1) 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 (2) 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及班级排名；
- (3) 高考成绩；
- (4) 获奖情况。

3.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签署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转专业学生的材料于5月22日报至教务处。

五、注意事项

- 1.学生须认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立刻取消其申请资格并通报批评。
 - 2.学院需认真审核，并充分考虑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情况和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确保学生能补修相关课程。
 - 3.同意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原专业完成本本学期课程并参加期末考试，在学校通知开始选课时，转专业学生需联系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在教学秘书老师指导下完成新专业选课任务。
 - 4.新学期开始后，同意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就读。学院应在学生报到后2周内完成学分认定，并指导学生制定补修计划。转专业学生需按照转入专业课程安排时间，按要求修读完相应课程。凡未修读的通识必修课或专业必修课应补修；已修读的同类课程成绩合格的可申请免修，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承认其所得学分。
 - 5.请学生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 如有问题，请到明诚楼538办公室进行咨询，咨询电话：13888355764。

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4月18日

[上一条](#)：保山学院旅居管家微专业招生简章

[下一条](#)：经济管理学院2025-2026学年下学期教材征订结果公示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远征路16号(678000)
电话：0875-2864778
传真：0875-2864781



微信公众号



抖音号